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边文凤、王涌、谭宪才

2018 年 10 月 19 日